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联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财务系统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商誉减值测试、对外投资等。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为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监督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事业部及部门职责和权限，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管理组织结构，优化了资源配置，形成了整体的内部控制意识。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公正性和预防性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3、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长期发展之根本，公司以“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的综合人才培育战略，结合现阶段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内部竞聘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激励、薪资及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公司在有效的人力资源体系内健康发展。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归属人资行政部，通过内、外部拓展培训来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通过薪酬考核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校企合作模式，与贵州、四川、东北等地高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创办技能实训提升班、家联—海天班、家联—利德班等授课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知识型、创新型、技能型、实干型人才队伍建设；并且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高素质研发团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与科研机构共同攻关关键技术难题，全方位、多维度地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拓宽员工视野以及职业发展空间，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在生产环节全力推进节能减排，不断提升能效水平，降低碳排放量。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分别制定《安全奖罚管理办法》《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程序》《质量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安全隐患问题报告激励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控制流程，明确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和目标及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各个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且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专项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多方面、深层次地开展生产安全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共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85次、安全培训教育365次、全员的消防演练活动5次，提升公司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意识，保证安全生产活动有序进行，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是家联科技的企业愿景；“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是家联科技的企业使命；“客户至上，诚信担当，质量第一，持续创新”是家联科技的核心价值观；“国家利益至上，公司利益为先；合法合规，合情合理；无我利他”是家联科技的三大经营原则。

2025年度文化建设工作以公司三大“文化理念”与三大“经营原则”为指导方针，董事长持续用传统国学（《论语》《尚书》）的重要理念来统一思想，统一规范，统一行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模范作用，以《家联文化》季刊形式搭建全体员工与公司管理者的分享平台，从不同的视角了解公

司的文化内涵以及公司的发展变化，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公司展厅、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开展新产品发布会等多种方式传播企业品牌、产品与服务，向外界积极展示公司形象和文化。

公司专门组建了覆盖各部门、各车间的文化宣传员队伍，这支队伍肩负着一线文化宣贯落地、身先士卒做文化标杆、以文化人浸润团队的核心职责，确保公司各项文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触达每一位员工。公司开展节庆活动、游园活动、运动会、义工文化、暑期托班、家联好声音歌唱比赛、联萌计划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来促进职工文化体系建设，体现人文关怀，提高公司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及凝聚力。当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期，前进道路上机遇与挑战并存，文化正是我们穿越周期、行稳致远的核心软实力。全体家联人当始终锚定初心、团结拼搏、勤学精进，以文化力量为帆，共同推动公司发展的步伐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的的管理。对于存货、车辆等固定资产，依据其性质和使用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每一项资产都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和管理方式。同时，公司对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精细化管控，涵盖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对日常运营中发现的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准入机制》，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进行管理，以合理的价格、适当的时间、适当的数量、适当的质量、适当的地点向公司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确保供应商和服务商具有满足本公司要求的能力。并与其他制度、流程相结合，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采购、审批、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不相容岗位职责权限分离，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商廉洁诚信承诺书》，为了保障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反对舞

弊和欺诈。在价格管理方面，公司定期检查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8、财务系统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会计处理流程上，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清晰明确的规范，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公司注重对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制定了《ERP 系统运营管理程序》使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印章的使用权限和使用人、保管人、审批人的职权，严格事务审批程序，规范用印行为，提高合同质量和办事效率，防范风险。明确证券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合同执行的高效性和透明度，避免因合同执行问题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保密信息泄露造成的商业风险等，要求签署对应的保密协议，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0、信息系统管理

为提升员工办公效率和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公司着力优化了办公系统和工具，完善了流程审批、协同办公等流程，为公司信息化建设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 OA、ERP、MES、SCADA、TMS、WMS、HR、条码系统等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快速准确传递和高效有序归集，实现财务、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及人力资源的系统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为了预防数据泄露、信息被篡改以及未经授权的访问等安全风险，提高信息资料保护力度，对内部电脑进行加密软件的安装，实行公司信息系统授权使用管理，规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权限设定、密级分类、权限分配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等，促进内部信息的有效利用，提高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信息系统人员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信息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在各厂区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预防各类网络、系统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对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对外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12、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内容、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人员职责、信息保密和责任追究等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收集和及时答复，切实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把信息传递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完善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发展。

13、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14、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15、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防范机制、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6、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商誉资产形成于 2022 年度，分别通过收购增资方式取得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和 Sumter Easy Home,LLC 66.67%股权形成。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在取得评估机构结论的同时，还关注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7、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分析和初步评估，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采取谨慎性的原则。2025 年度，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工作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200万元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 200 万元。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上一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收购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加强关联方管理；

强化培训、提高合规意识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一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持续强化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经营；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前期建设内控工作，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

（三）加强上市公司制度遵从性检查，确保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